

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羽球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特辦理此競賽。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宜蘭縣五結國中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

六、競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七、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

1. 高中組：限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限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國小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

(三) 競賽項目：

1.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2.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3.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4.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5.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6.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7. 國小男生組：高年級團體賽、中年級團體賽、高年級單打賽、
中年級單打賽、高年級雙打賽。
8. 國小女生組：高年級團體賽、中年級團體賽、高年級單打賽、
中年級單打賽、高年級雙打賽。

八、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 各競賽種類註冊需達三個單位(含)以上。
- (二) 個人項目(含團隊)註冊需達三人(含)以上。
- (三) 未達上開條件之競賽種類及項目列為成績紀錄。

九、獎勵：

(一) 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4. 六隊(人)，錄取四名。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6. 八隊(人)，錄取六名。
7. 九隊(人)，錄取七名。

8.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前目各項參賽隊（人）數之計算，經資格審定後隊（人）數為準。

十、報名人數限制：

（一）高中組及國中組：

1. 團體賽：各校至多報名1隊(每隊人數4-10 人)。
2. 個人賽：各校報名至多3人(組)為限。
3. 國、高中組各參賽學校報名以10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4. 混雙參賽資格：由各單位學校組隊參賽，每校報名至多3組，需同校生。
5. 每位運動員至多參加2項。

（二）國小組：

1. 團體賽：各校至多報名1隊(每隊人數7-10 人)。
2. 個人賽：各校報名至多3人(組)為限。
3. 每位運動員至多參加2項。

十一、註冊報名及抽籤：依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及報名後，須將表件列印，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於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前，請郵寄核章後之報名表並寄送電子檔word或odt檔(二者兼備才算完成報名)，彙整後統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大會依此網路註冊及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電子檔寄送 q1027031@tmail.ilc.edu.tw，紙本寄送五結國中體育組~宜蘭縣五結鄉大吉五路58號，電話:03-9501105)。

（二）抽籤：於113年11月12日，下午13:00（五結國中視聽教室）舉行，請參賽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免影響相關權益，不到者由大會代抽，賽事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三）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第 3 號種子應抽入在下半區頂部，第 4 號種子應抽入在上半區的底部。其餘非種子以隨機抽籤。

（四）同學校選手分成不同區域。

（五）團體賽及個人賽以 112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第 1 至 4 名依序列為種子，如遇種子遞補後仍出缺時，以抽籤決定剩餘籤位。

（六）領隊會議訂於比賽前一天（113年12月11日下午2點），地點：宜蘭縣體育館一樓大廳（260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十二、比賽用球：VICTOR勝利比賽級羽球。

十三、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 國、高中比賽採全中運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國小組比賽採全國國小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

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團體賽：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一律採雙敗淘汰賽制。
2. 個人賽：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一律採雙敗淘汰賽制。

(三) 比賽細則：

1. 國中組及高中組：

- (1) 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單可兼雙，依全中運最新規定辦理），均採五點三勝制，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團體賽各點均採 3 局 2 勝制。
- (2) 團體賽、個人賽採 3 局 2 勝 每局21分決勝負，若 20 分平分時以先勝 2 分者勝，最多可以延至制 30 分止。
- (3) 女生不得挑戰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別。

2. 國小組：

- (1) 國小組高年級團體賽採 3單 2 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不可兼點），國小組中年級團體賽採 5 單制（按單、單、單、單、單之順序，不可兼點），依全國國小盃最新規定參考依據辦理，均採五點三勝制，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 (2) 團體賽各點均採 1 局 31 分制。
- (3) 團體賽、個人賽採 1 局 31 分決勝負，16 分換邊。若 30 分平分時已先得 31 分者勝。
- (4) 團體賽及個人賽報名，中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高年級則不得降組報名。
- (5) 女生不得挑戰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別。

十四、競賽管理須知：

1. 須為該競賽場次之隊職員、運動員方可於比賽場地區域中之規定範圍停留，非相關人員須離開比賽場地區域。
2. 比賽進行中，場邊指導人員必須為該隊職員或運動員，且必須配戴大會識別證件並著整齊服裝（勿穿著拖鞋、涼鞋、短褲）依羽球規範中場邊指導之相關規定執行。若有任何不當行為或裁判認為將影響比賽公平進行情形者，裁判得請裁判長出面約束其不當行為，未聽勸阻者將由現場警衛請其離開現場。
3. 出賽時，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出示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該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分。若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得判棄權。
4. 團體賽時，若出賽運動員人數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由大會告知對手後，只允許依出賽各點順序排點，各點中間不得輪空，後面未排運動員之各點均判為對方勝點。

5. 比賽進行中，加油團加油聲音過大，影響教練指導或裁判之執行時，主審裁判得以制止，如制止無效，得請裁判長協同場館警衛人員請出場。
6. 團體賽為使賽程進行順利，大會有權拆點比賽，以相鄰場地為原則，惟需與教練協商讓出賽運動員有足夠之熱身活動。
7. 團體賽出賽選手服裝顏色必須相近色，個人雙打服裝顏色必須相近色。
8. 團體賽比賽前半小時要填寫出場名單，並送交競賽組。
9.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
10. 如遇連場比賽得休息十分鐘。
11.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傷）無法出場者，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
12.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參賽選手務必遵守。

十六、申訴：依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七、罰則：依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選手請假單。

（附件二）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三）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一)

選手請假單

比賽名稱	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羽球比賽		
姓名		單位	
組別		場次	
		日期時間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 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第十條)

-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附件三)

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 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第十條)

-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